

尊敬的钱大掌柜客户：

以下为本产品在钱大掌柜的理财产品风险评级，及适合购买的钱大掌柜客户类型，请选择与您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理财产品。

序号	兴业银行	
	对应风险评级	适合购买客户
1	安逸型(R1)	安逸型（C1）及以上
2	谨慎型(R2)	谨慎型（C2）及以上
3	稳健型(R3)	稳健型（C3）及以上
4	增长型(R4)	增长型（C4）及以上
5	进取型(R5)	进取型（C5）及以上
6	激进型(R6)	激进型（C6）

本产品由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恒丰银行 恒裕金理财—丰利系列产品说明书

FL21288:丰利系列 2021 年第 288 期

一、概要信息

“恒裕金理财-丰利系列 2021 年第 288 期”理财产品代码及业绩比较基准

产品名称	认购起点(万元)	产品期限(天)	业绩比较基准(%)	产品代码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恒裕金理财-丰利系列 2021 年第 288 期	>=1	364	4.10	FL21288	2021-12-28	2022-12-27

理财登记系统产品登记编码：**C1031521000447**

客户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本产品信息

●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管理人收取超额业绩报酬和动态调整投资管理费的参照，不代表理财产品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不作为产品收益的业绩保证，投资须谨慎。

二、详细信息

恒丰银行 恒裕金理财——丰利系列 理财产品说明书

FL21288:丰利系列 2021 年第 288 期

重要须知：

- 本产品说明书为恒丰银行“恒裕金理财”产品合约、产品适合度问卷、客户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投资者确保完全明白本理财产品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的自身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 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期收益、预计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恒丰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恒丰银行实际支付的为准，投资者在认购本产品前应认真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 本理财产品只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的资料操作。
- 本理财产品是**中低风险的非保本浮动收益类型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您的**本金和收益有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蒙受重大损失**，请您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本产品信息将通过恒丰银行官网进行披露，在购买理财产品后，请投资者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 我行对投资者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法律法规规定、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 根据本行最新的内部评级标准，本产品为**中低风险产品**(请参考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购买适合的产品)。
- 本产品解释权归恒丰银行所有。

产品基本信息：

名称	恒裕金理财-丰利系列 2021 年第 288 期
适合客户类型	经《恒丰银行理财客户风险评估问卷》评定为有投资经验及无投资经验的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客户
期限	364 天
理财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计划发行量	本期理财产品规模上限为 2,500,000,000 元人民币，本理财产品无规模下限，详细内容见以下“理财产品认购”
募集期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
登记日	2021 年 12 月 27 日；推荐通过钱包购买，认购期内享受钱包收益；通过银行卡转账直接购买，仅钱大掌柜部分合作行卡享受活期利率，其余银行卡不计息。
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到期日	2022 年 12 月 27 日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4.10% 超出业绩比较基准部分的收益作为银行的理财管理费；否则根据资产组合实际出让或处分的情况计算投资者应得本金及理财收益。本理财产品不保障本金及理财收益。详细内容见以下“本金及理财收益”。
费用	托管费：0.02%/年，理财管理费（如有）
托管人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起点	1 元人民币为 1 份，认购起点份额为 10,000 份，后续追加购买以 100 元的整数倍递增，追加购买资金以该笔追加资金的起点计算收益，不累计所有购买资金为起点计算收益。(若为代销产品,具体以代销机构销售要素为准)
提前终止	本理财产品在特定条件下有可能提前终止，详细内容见以下“提前终止”
申购/赎回	本理财产品成立后不开放申购与赎回
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产品到期时一次性支付。详细内容见以下“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资金到账日	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
清算期	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到理财资金到账日为还本清算期，还本清算期内不计付利息。
计息基础	实际理财天数/365
购买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恒丰银行所有营业网点、个人网银、手机银行或合作渠道办理认购。
对账单	本理财产品不提供对账单

节假日	中国的法定公众节假日
税款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其他事项	该产品执行的金融行业标准： GB/T 32313-2015 商业银行个人理财服务规范

相关事项说明：

1、投资范围及比例

1.1 本理财产品所募集的资金将主要投资于信用等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银行次级债、债券回购、公开市场信用评级在 AA 及以上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商业银行同业存款、货币市场存拆放交易、有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信用支持的各种金融产品或本行授权、授信项下的信用主体的信托融资等方式的受（收）益权、权益类资产以及政策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资产）。

1.2 若本产品所配置的企业债、公司债、银行次级债、授信项下的信用主体的信托融资等方式的受（收）益权等基础资产的存续期限与理财期限不一致（该基础资产期限长于理财期限），则本产品所配置的基础资产所占比重不超过净资产的 70%，国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中期票据、商业银行同业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所占比重不低于净资产的 30%。

1.3 本产品若配置权益类资产，比例不得高于净资产 20%。

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因市场的重大变化等非恒丰银行主观因素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上述比例，且可能对投资者预期收益产生重大影响，则恒丰银行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如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时，恒丰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且根据约定提前公告的情况下，对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投资者对此无异议且同意在上述情况下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1.3 本理财产品的高流动性资产部分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该金融产品的市场公开评级应在投资级以上，本理财产品持有该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期间，如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卖出。

2、本金及理财收益

2.1 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

(1) 本理财产品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4.10%，扣除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后，超出业绩比较基准部分的收益作为银行的理财管理费；否则根据资产组合实际出让或处分的情况计算投资者应得本金及理财收益。

(2) 测算方法及依据

当且仅当本产品所涉及的所有当事人——理财产品管理人、其他交易相关人等均完全履行了其各项义务和责任、且未发生任何争议或任何其他风险的前提下，理财产品管理人按照当前已知信息进行测算得出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具体的测算方法为按照投资对象的市场收益率和各自占比加权计算。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收益率因具体情况而异。

(注：上述收益是根据当前所投资标的的市场平均值计算得出，测算收益不等同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仅作为历史数据以供参考。)

2.2 相关费用

本理财产品托管费率：0.02%/年

托管人自产品成立日起，至产品到期日（不含）止，对本产品收取一定的托管费，到期一次性支付。

$$H = E \times \text{年化托管费率} \div 365 \times T;$$

注：(1) 本理财产品年化托管费率为 0.02%；

(2) H 为到期支付的本产品托管费；

(3) E 为当日存续产品总份额；

(4) T 为产品存续天数。

2.3 投资者所得收益

(1) 计算公式

投资者理财收益 = 认购金额 × 理财产品到期兑付年化收益率 × 实际理财天数 ÷ 365

投资者获得的人民币理财收益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如恒丰银行未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则实际理财天数为自本理财产品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期间的天数。

如恒丰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则实际理财天数为自本理财产品起息日（含）至实际终止日（不含）期间的天数。

(2) 情景分析

情景 1：假设某客户投资 100,000 元，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 4.75%，产品实际理财天数为 182 天，如果产品正常运作到期，扣除托管费和其他相关费用后，投资者收益为：

投资者理财收益 = $100000 \times 4.75\% \times 182 / 365 = 2368.49$ 元

（以上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并不代表投资者实际可获得的理财收益。）

2.4 最不利的投资情形

本理财产品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在所投资的资产组合无法正常处置的情况下，须根据资产实际出让或处分情况来计算投资者应得本金及收益；**在资产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本金将全部损失。**

示例：若由于市场剧烈波动或者发生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到期未能正常处置资产组合，则到期时实际出让或处分的处置收益有可能未达到业绩比较基准，甚至投资者将损失部分或全部本金。

2.5 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2.5.1 持有到期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1）理财产品到期日，恒丰银行在收到足额支付的收益（包括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下同）后，3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本金和理财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2）理财产品到期日，如因资产组合中金融资产以及债券违约、延期等情况而导致资产组合不能全部变现或部分变现，则恒丰银行将对所持有的资产组合进行变现，在这种情况下，理财产品期限相应顺延。恒丰银行在收到变现财产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本金和理财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2.5.2 提前终止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如果恒丰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在实际收到变现财产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本金和理财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理财产品本金及理财收益将以资产组合提前终止时实际出让或处分情况来计算。

2.6 理财产品认购

（1）本期产品理财产品规模上限：2,500,000,000 元人民币。在本理财产品认购期内，恒丰银行有权利根据市场变化及产品募集情况对产品额度进行调整，并通过银行相关营业网点等渠道进行信息公告。在本理财产品认购期内，恒丰银行有

权利根据市场变化及产品募集情况对产品额度进行调整,并通过银行相关营业网点等渠道进行信息公告。

(2) 认购期: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FL21288: 丰利系列 2021 年第 288 期)

(3) 认购期结束, 如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恒丰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 则恒丰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如理财产品不成立, 恒丰银行将于原定起息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已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指定账户, 认购登记日至退回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付利息。认购金额达到规模上限则本理财产品停止认购。

(4) 发售对象: 本理财产品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产品的合格投资者发售。

(5) 认购手续: 在理财产品认购期内, 请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到恒丰银行各营业网点或合作渠道办理认购。

(6) 认购登记: 本理财产品于每个子产品的登记日进行认购登记。

2.7 理财产品申购、赎回

(1) 本理财产品为封闭式理财产品, 成立后不开放赎回。

3、风险提示

3.1 本理财产品是中低风险产品, 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 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 谨慎投资

3.2 投资者认购该产品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 本理财产品是非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及理财收益, 理财产品收益来源于本理财产品项下投资组合的回报, 将受到融资主体信用状况变化、市场利率变化、投资组合运作情况以及投资管理方投资能力等因素的影响, 在最不利的情况下, 本理财产品有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理财收益率可能为零甚至为负, 由此产生的本金和理财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恒丰银行不承担任何本金及理财收益偿付的责任。

(2) **管理风险:** 由于投资组合管理及交易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 可能会影响本理财产品的管理, 导致本计划项下的受托资金遭受损失。

(3)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4) **流动性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赎回。

(5) **再投资风险**：由于本产品在某些情况下提前终止，则本产品的实际理财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

(6)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产品开始认购至认购结束的期间，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恒丰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恒丰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7)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恒丰银行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恒丰银行网站或到恒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此外，投资者预留在恒丰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恒丰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恒丰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恒丰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可能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4、提前终止

4.1 本产品到期日之前，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

4.2 本理财产品成立后，如出现但不限于如下情形，恒丰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且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将以资产组合提前终止时实际出让或处分情况来计算：

(1) 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时，恒丰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2) 因市场利率大幅下滑，或所配置的资产组合信用风险恶化，恒丰银行经合理判断将有损客户利益时，恒丰银行亦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5、信息披露

5.1 恒丰银行在有关披露事项的报告、报表或通知制作完毕后，可视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报告给投资者：恒丰银行官方网站（www.hfbank.com.cn）、恒丰银行营业网点备查、手机短信等。

5.2 恒丰银行将在本说明书约定的理财产品到期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恒丰银行网站（www.hfbank.com.cn）和恒丰银行各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5.3 如恒丰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在提前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在恒丰银行网站（www.hfbank.com.cn）和恒丰银行各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5.4 如恒丰银行决定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将在认购期结束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在恒丰银行网站（www.hfbank.com.cn）和恒丰银行各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5.5 投资者将及时登陆恒丰银行网站浏览和阅读上述信息，或前往恒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上述信息。**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6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出于维持本理财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且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恒丰银行有权单方对本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恒丰银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两个工作日通过恒丰银行官方网站（www.hfbank.com.cn）发布相关信息公告通知投资者。修订后的产品说明书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不接受上述修订，则应及时通过各销售渠道赎回本产品；若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未赎回本产品，则视为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对相关修订无异议并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您选择认购本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重要内容：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由于各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存在，客户所预期的规避风险、获利等交易目标不一定能够实现，而上述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理财管理人对此不提供担保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理财产品为【公募】【封闭式】【固定收益型】产品，期限【364天】，收益特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除了“提前终止”条款所述的特定情形外不得提前赎回本产品。

本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为【二级（中低风险）】，销售服务机构与管理人对本产品风险评级结果不一致的，销售服务机构应当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并予以披露，且该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销售服务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本理财产品适合经《恒丰银行理财客户风险评估问卷》评定为【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的客户。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投资者，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个人投资者应当根据监管要求在销售服务机构营业网点或其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本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本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本理财计划不保障本金及理财收益。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在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甚至可能损失全部本金。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以下风险揭示内容请投资者详细阅读，在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理财产品蕴含风险的基础上，自主决策，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

1.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及理财收益，理财产品收益来源于本理财产品项下投资的回报，将受到融资人信用状况变化、市场利率变化、投资运作情况以及投资管理方投资能力等因素的影响。如投资组合发生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情形，投资者可能会因此蒙受本金及理财收益损失，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理财产品有可能损失全部本金，理财收益率可能为零甚至为负，由此产生的本金和理财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管理风险：投资管理各方对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走势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等可能会影响本理财产品的管理，导致本计划项下的受托资金遭受损失。

3.市场风险：本产品的投资组合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投资者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甚至本金损失的情况。

4.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按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进行申购与赎回，有可能会发生产品说明书中所列示的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的情形，此时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申请，由此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此外，流动性风险还包括本理财产品投资金融市场或资产标的出现流动性不足情况下，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引起净值波动的风险。

5.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投资管理、兑付偿还等业务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

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也可能导致本产品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而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6.延期风险：在本产到期时，如果债权资产的融资人未能足额偿付本息，则管理人将实施提请司法追偿等措施，本产品产生延期风险。

7.再投资风险：由于本产品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则本产品的实际理财期可能小于预定期限。

8.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产品开始认购至认购结束的期间，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恒丰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恒丰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9.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可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客户通讯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此外，投资者预留在销售服务机构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销售服务机构。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销售服务机构联系方式变更的，销售服务机构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可能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风险示例：假设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本金为100000元，若由于市场剧烈波动或者发生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到期未能正常处置资产组合，在资产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理财产品本金100000元将全部损失。

本《风险揭示书》所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本理财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在投资者签署本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本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的全部内容，同时向销售服务机构了解本理财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并结合自身投资目的、风险偏好、资产状况等充分评估投资风险，审慎投资，独立作出是否认购本理财产品的决定并自行承担投资结果。

确认书

投资者在此声明：本人/本机构确认本理财计划完全适合本人/本机构的投资目标，投资预期以及风险承受能力及投资经验。本人/本机构购买理财计划的资金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形，本人/本机构承诺投资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且系为合法之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而非为洗钱等违法犯罪之目的，本人/本机构将配合销售服务机构及理财产品管理人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及尽职调查等反洗钱活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等信息。本人/本机构具有购买本理财计划所必需的投资经验。本人/本机构确认销售服务机构相关业务人员对于说明书中有关免除、限制管理人责任的条款，和管理人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本人/本机构予以说明。

本人/本机构充分了解任何预计收益、预期收益、测算收益、业绩比较基准或类似表述均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也不构成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参考。

投资者在此确认：已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及全部销售文件的条款与内容，在已充分

了解合同文件内容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独立判断自主参与交易，并未依赖于理财行在合同条款及产品合约之外的任何陈述、说明、文件或承诺。本人/本机构授权管理人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将本人/本机构信息按监管要求进行报送。

本人/本机构确认如下：

本人/本机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

（投资者需全文抄录以下文字以完成确认：本人/本机构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确认人（签名）

确认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客户权益须知

尊敬的投资者：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您投资的理财产品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您投资的理财产品可能产生风险，在发生最不利情况（可能但并不一定发生）下，您可能无法取得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本金的风险，产品投资风险由您自行承担。**

客户购买理财产品需同步遵守本《客户权益须知》及《产品说明书》、《恒丰银行理财产品合约》、《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与其他相应协议条款，请您认真阅读上述销售文件，清楚并了解您投资的理财产品的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综合考虑自身的财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独立作出决策。

恒丰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仅面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的，并符合相应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识别能力与相应理财产品评级相匹配的适合投资者发售。

理财产品业务流程

获知产品发售信息--产品初步咨询--阅读产品说明书等销售文件--销售人员进行产品相关信息阐述、答疑客户咨询--提出购买意愿--进行风险评估、产品适合度测试--评估书签字确认--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包括《产品说明书》、《恒丰银行理财产品合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以及其他相应协议条款,理解并确认产品条款和风险--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及借记卡或活折(存入足额资金)办理购买手续--合约签字确认。

(1) 恒丰银行将基于客户所提供的信息以及客户的整体风险类型介绍本行认为可能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供客户参考。理财销售人员在为客户提供产品介绍前会为客户进行需求分析,并根据客户所提供的信息进行介绍。

(2) 客户有权不向恒丰银行提供个人信息,但这可能会影响本行向客户介绍可能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的能力。对于客户提供的相关个人信息,本行将仅根据双方达成的条款和条件使用,并予以保密。

(3) 当客户首次考虑购买理财产品前,客户须完成《恒丰银行理财客户风险评估问卷》,以了解自己可接受的投资风险承受程度。若客户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发生可能影响其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形,再次购买投资产品前,应主动要求本行重新对其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4) 购买理财产品前,客户需接受产品适合度测评,根据测评结果选择与自己风险属性相匹配的理财产品(具体评估内容见评估问卷)。

(5) 本行将提供本行真实、准确及清晰的产品销售文件。本行理财销售人员将基于产品销售文件,向客户披露所有产品相关信息,包括产品风险、费用及收费等,以帮助客户理解该产品。客户应仔细阅读产品相关的销售文件,确认了解并接受该文件列明的产品相关风险因素,并抄录相应客户声明语句。如客户在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或异议,应及时要求本行理财销售人员予以说明。

(6) 客户应按个人需要对产品进行调查和分析,并根据个人的独立判断、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需求以及客户认为必须的顾问意见(包括法律、监管、税务、财务及会计等方面),自行慎重作出投资决定。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1、客户在首次购买理财产品前,应前往恒丰银行网点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签署《恒丰银行理财客户风险评估问卷》确认评估结果。

2、恒丰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分为公募产品和私募产品。客户的风险评估结果分为**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和激进型**;根据理财产品投资范围、风险收益特点、流动性等因素,恒丰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分为**低风险、中低风险、中等风险、中高风险和高风险**。客户只能购买风险评级等于或低于其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的理财产品。

客户类型	风险特征描述	适合的产品类型
保守型	属于可以承担低风险而作风谨慎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保本或低风险为主的投资工具。	低风险产品
谨慎型	属于可以承担低至中等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能够权衡保本而亦有若干升值能的投资工具。	低、中低风险产品
稳健型	属于可以承担中等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能够为您提供温和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有温和波动的投资工具。	低、中低、中等风险产品
进取型	属于可以承担中等至高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能够为您提供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有波动的投资工具。	低、中低、中等、中高风险产品

激进型	属于可以承受高风险类型的投资者。适合投资于能够为您提供高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波动大的投资工具。最坏的情况下，可能失去全部投资本金并需对您投资所导致的任何亏损承担责任。	低、中低、中等、中高及高风险产品
-----	--	------------------

3.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有效期为一年，如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时效已超过一年，或影响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再次购买理财时，请及时通过网点、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完成风险承受能力的重新评估。

信息披露的方式、渠道和频率

Y 官方网站及营业网点：我行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范的要求在恒丰银行网站（www.hfbank.com.cn）或相关营业网点及时对产品的发售信息、说明书约定的相关信息、产品兑付信息等进行信息披露。

Y 披露频率：

1. 发行公告：本产品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恒丰银行将在网站（www.hfbank.com.cn）披露本产品成立公告；
2. 到期公告：本产品到期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恒丰银行将在网站（www.hfbank.com.cn）披露本产品到期公告；
3. 定期公告：本产品成立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恒丰银行将在网站（www.hfbank.com.cn）披露本产品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运作报告；
4. 净值公告：将于每个估值日以及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对理财产品进行估值，并于估值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恒丰银行将在官方网站（www.hfbank.com.cn）发布产品净值公告；
5. 重大事项公告：本产品成立后，如遇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银行将及时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Y 6. 临时性信息披露：恒丰银行将在网站（www.hfbank.com.cn）披露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或除重大事项事件以外的其他信息。

Y 理财销售人员及客户服务热线：客户可联系其专属理财销售人员，或拨打下述客户服务热线：95395 查询产品的相关信息。

恒丰银行保留权利不时增加、删除或更改上述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披露渠道和方式。

投资者对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诉方式和程序

如客户有任何意见反馈、投诉或产品查询，欢迎直接拨打本行客服中心电话：95395（请您留下姓名和联系方式），我行会尽速给到您详实而准确的回复，并由专门人员对您的投诉进行后续跟进，以期迅速、公正地解决您的问题。

联络方式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8 号

网址：<https://www.hfbank.com.cn/>

客服热线：95395

理财产品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

甲方（客户）：

乙方(销售机构/代理销售机构)：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为规范双方在理财产品销售（代理销售）业务中权利和义务，达成协议如下：

一、**风险揭示：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投资理财产品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具体在每款理财产品的销售文件、宣传推介材料中揭示。甲方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拟认购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宣传推介材料的详细条款及可能发生的风险。其中，宣传推介材料是指乙方为宣传推介理财产品向甲方分发或者发布，使甲方可以获得的文字、图片、音频、视频以及其他形式的信息。销售文件包括《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恒丰银行理财产品合约》等。

二、**相关协议查询：**甲方可在乙方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查询阅读销售文件和宣传推介材料，了解乙方具备的相应资质，并知晓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三、**甲方声明并承诺：**

1、甲方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或企业法人，依据法律法规具有购买理财产品的资格。若乙方为代理销售机构，甲方充分知晓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并非由乙方发行，乙方仅为理财产品代理销售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乙方受理的代销理财产品业务申请，以产品发行机构的最终确认结果为准。

2、甲方充分知晓所购买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在发生最不利情况下（可能但并不一定发生），甲方可能无法取得产品投资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本金的风险，产品投资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3、甲方已在乙方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以及智能终端等渠道完成投资者风险能力评测，并对投资者风险能力评测结果完全认可。甲方承诺所购买理财产品对应的风险等级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甲方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应当在乙方营业场所（含电子渠道）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4、甲方已经阅读销售文件和宣传推介材料并清楚知晓其具体内容，接受并签署《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接受并认可除产品说明书约定可提前终止产品投

资外，甲方不得主动提出对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提前赎回或终止投资申请，且不得将约定账户销户。

5、甲方知晓并认可，乙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或为风险管理需要或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服务需要，可要求甲方（个人客户）提供个人信息、家庭及个人金融资产情况、收入情况及来源、纳税凭证、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信息；如甲方为企业法人，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信息、财务信息（如需）、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信息。甲方承诺按乙方要求及时提供信息，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因甲方提供不实信息所引发的交易不成功、乙方可拒绝提供服务等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6、甲方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如有变更，甲方应及时到乙方办理变更手续，若甲方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由此导致的交易不成功、账户冻结、无法获得分红以及利息等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甲方承诺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均为甲方合法所得的资金，并能充分理解所购买产品的风险，自主作出认（申）购和赎回等决定，独立对销售文件进行签字确认，自主承担投资风险。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市场分析和预测仅供参考，甲

方完全知晓产品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据此做出的任何决策均出于甲方自身的判断，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协议仅适用于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单笔理财产品，与该笔理财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恒丰银行理财产品合约书》等销售文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不同笔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效力及其履行情况相互独立。

五、甲方认购理财产品并签署本协议后，即授权乙方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从甲方理财资金账户中扣划甲方本协议项下的理财款项，并划转至理财产品托管账户，乙方划款前无需再同甲方进行确认。甲方认（申）购理财产品必须全额交付认（申）购款项，银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认（申）购、赎回申请是否生效，以及申购、赎回、红利再投等理财产品交易行为引起的理财产品份额及变动情况以理财管理人发出的确认信息为准。因理财管理人暂停认（申）购、赎回等理财管理人原因导致认（申）购、赎回申请不能生效或仅部分生效的，乙方如为代理销售机构，则不承担责任。甲方承诺在理财产品到期日前，除非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能够提前终止或提前赎回理财产品，否则不得要求乙方提前退还被扣划款项，且不得将约定账户销户。

六、乙方从事理财产品销售业务活动，将遵守法律法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等的

相关约定，诚实守信，谨慎勤勉，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乙方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以及智能终端等渠道向甲方告知理财管理人提供的认（申）购、赎回理财产品的确认日期、确认份额和金额等信息。

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乙方在向甲方销售理财产品时，会对产品销售过程以及销售记录进行客观审慎的记录；其中，甲方通过乙方营业网点销售专区购买代理销售的理财产品的，即甲方授权乙方对销售行为进行音像采集。甲方通过电子渠道（含自助终端渠道）购买乙方代理销售的理财产品的，即甲方授权乙方完整客观记录营销推介、产品风险和关键信息提示、确认和反馈等重点销售环节，用于回溯检查和核查取证用途。

八、甲方授权乙方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等有权机关要求，为履行反洗钱义务、开展非居民金融账户尽职调查，或为进行理财产品登记及向甲方提供约定服务等需要，可将甲方在乙方营业网点销售专区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录音录像、电子渠道（含智能终端）重点销售记录、交易凭证影像、交易明细数据等资料通过加密方式传递至监管机构、理财产品登记机构以及理财管理人，并授权乙方从理财管理人获取甲方产品交易等信息。理财管理人与乙方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向甲方进行产品信息的披露与告知。乙方承诺除向上述机构提供相关信息以外，不会将相关记录告知第三

人（另行取得甲方单独授权，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九、本协议自甲方在协议上签名或盖章（甲方为自然人的，应签名；甲方为机构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认购理财产品失败、理财管理人或甲方提前终止以及理财产品到期并结清后，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同意乙方可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银行风险管理、以及理财管理人投资管理 etc 需要对本协议内容进行修改，乙方将通过恒丰银行网站（<https://www.hfbank.com.cn>）或相关营业网点进行公告，同时会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向甲方进行告知：电子邮件、电话、以信函形式邮寄、手机短信等。

十、因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导致乙方无法或延后履行本协议的有关义务，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以适当的方式通知甲方，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有关损失。

十一、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活动而产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二、甲方同意理财产品理财管理人在理财产品说明书中载明的相关收费项目及费率，乙方不会收取其他相关费用，因收费导致的纠纷由理财管理人及乙方同甲方沟通解决，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十三、本协议生效后施行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章的有关规定与本协议内容冲突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章规定为准。

甲方（个人客户签名）：

甲方（机构客户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

（适用于公募型理财产品）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甲方（投资者）自愿购买由乙方（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发行的本理财产品，并签订本协议。

本协议为规范甲乙双方在理财业务中权利和义务的法律文件。订立本投资协议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以下条款，尤其是**黑体加粗**的条款。如果投资者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的解释，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一、重要提示

1. 本协议与《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构成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受各种市场波动因素影响，本理财产品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因素，具体由乙方在《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中揭示。甲方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理财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的详细条款及可能发生的风险。

3. 甲方签署本协议（含电子渠道确认）则被视为已仔细阅读过本协议及全部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并充分理解文件条款和潜在风险，自愿购买本理财产品，并同意遵守本协议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的各项约定。

二、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声明：甲方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或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接受并签署《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等销售文件，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甲方已清楚知悉并同意理财产品销售文件项下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等行为由乙方负责实施，完全知晓产品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愿意并能够承担风险。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市场分析和预测仅供参考，甲方据此做出的任何决策均出于甲方自身的判断，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甲方购买本理财产品的资金为甲方有权处分的合法资金，甲方保证不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甲方保证投资本理财产品不

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以及以投资本理财产品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等违规行为。

3. 在产品认（申）购期内，甲方保证约定账户有足额资金，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投资本金不能从其约定账户足额划转导致甲方对相关理财产品的购买不成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 甲方同意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等销售文件的约定或产品投资管理需要选任或委托相关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及托管机构；同意乙方以自身名义或理财产品名义签署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5. 甲方同意乙方在本协议及《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等销售文件约定的事项内，依据自身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管理机制做出和实施相关投资管理决定。

6. 甲方授权乙方可根据监管要求，为理财产品登记等需要，向登记部门或监管部门提供甲方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信息、理财产品持有信息和交易信息等。

7. 甲方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有变更，甲方应及时到销售服务机构办理变更手续。若甲方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由此导致的交易不成功、账户冻结、无法获得分红以及利息等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8. 甲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乙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9. 甲方承诺在产品存续期内，不得要求乙方在产品非开放日前退还已扣划款项或以任何形式清算其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且不得将约定账户销户。销售服务机构即为甲方约定账户开户银行的，销售服务机构有权拒绝甲方的销户请求并及时告知乙方。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按照法律法规、本协议及《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等销售文件的约定，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实施投资管理行为，以专业技能管理理财产品资产，依法维护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2. 乙方不对任何理财产品的收益情况做出承诺或保证，亦不会承诺或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安全。

3. 乙方依照《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销售文件中载明的产品类型、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和比例进行投资，并确保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按约定比例合理浮动。如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理财产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甲方理财收益产生重大影响，乙方将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及时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并在约定期限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4. 为实现理财产品的投资目标、维护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的利益，乙方有权行使与投资相关的权利、履行相关义务。乙方将本着维护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投资计划调整，并按约公告。甲方如不接受，可按约定申请赎回所持有的理财产品。对于无法提前赎回的理财产品，甲方同意，由乙方采取合理措施，后续经乙方通知在可赎回之日进行赎回。

5. 当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受到侵害时，乙方有权以自身名义代表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采取诉讼或其他权利救济措施。乙方采取上述行动所产生的费用和法律后果由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承担，并有权直接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扣除。

6. 出现法律法规变化、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市场情况变化、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之一时，乙方可根据需要做出调整《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中约定投资计划的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投资方式等内容，并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及时通知。超出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比例的，除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应当先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并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做好理财产品信息登记。

7. 出现非由乙方主导、仅能被动接受且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管理或资产安全产生重大影响的外部事件或客观情形时，乙方将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及时通知。

8. 乙方就理财产品销售过程中获知的甲方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法律法规及监管制度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9. 乙方或销售服务机构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或其资金存在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嫌疑，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免责条款

1. 因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火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导致乙方无法或延后履行本协议的有关义务，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以适当的方式通知甲方，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有关损失。

2.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甲方承担的风险，乙方不承担责任。

3. 本协议中涉及的所有日期如遇银行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由此导致甲方承担的风险，乙方不承担责任。

4. 非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遗失本协议、甲方协议被盗用、本协议约定账户被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冻结、扣划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发生前述情形时，乙方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必要合理的补救措施，尽力保护甲方利益，以减少甲方损失。

四、协议的生效与失效

（一）协议的生效

1. 线下签约方式。本协议自甲方在协议上签名或盖章（甲方为自然人的，应签名；甲方为机构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构成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2. 电子渠道签约方式。通过电子渠道进行理财交易的，甲方在相应电子页面点击“确认并同意相关内容”或“确定”或“接受”或“已阅读并同意”或“同意”或其他同等含义词语，即视为其已签署，表示其同意接受本协议，以及对《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等相关销售文件的全部约定内容，并认可其法律约束力。

（二）协议的终止

1. 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即可认定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购买理财产品失败、乙方宣布理财产品发行失败、甲方或乙方提前终止（包括甲方全部赎回理财产品份额）或理财产品到期并完成清算分配后，本协议自动终止。除非经甲乙双方同意，修改后的条款对修改生效前已经成交的行为不发生效力。

2. 除按《产品说明书》约定甲方或乙方享有的提前终止权外，甲方有违约行为或交易资金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保全措施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3. 本协议及《产品说明书》项下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协议自动终止。

五、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活动而产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方确认已完整阅读本产品《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及本协议，并知悉确认全部条款，签署本协议是真实的意思表示，签署本协议视为对于《产

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的签署与确认，上述文件将与本协议共同构成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甲方知悉并确认乙方对于理财产品项下甲方认购 / 申购份额的确认即视为乙方对于本协议的签署和认可，受本协议约束，甲方不得以乙方不在本协议中签章为由主张本协议不成立或不生效。

甲方（个人客户签名）：

甲方（机构客户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